

合同编号：

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厂
2025 年药品采购项目合同
(2 包)

甲方： 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陕西绿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采购人（甲方）：洛南县城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绿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洛南县城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厂 2025 年药品采购（ 2 包），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合同价格包含涉及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1265400.00 元），此总价为合同暂定总价款；合同执行期间投标单价不作调整，根据实际供货量和投标单价据实结算；项目履约完成后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标包预算。

3、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聚合氯化铝	≥30%	芝田连营	225 吨	2250.00	506250.00	
2	次氯酸钠	≥10%	北方三泰	723 吨	1050.00	759150.00	
总计（人民币/元）		¥： 1265400.00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第二条 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以实际供应量结合投标单价据实结算，开具正规发票后结账。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支付前，乙方提供正规发票，所发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供货期与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根据每月实际用量按月配送）

供货地点：商洛市洛南县城关镇野里社区污水处理厂。

第四条 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
-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 7、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 10、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 1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招标规格完全一致且质量合格的产品。
- 2、乙方保证价格不变。
- 3、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完整无损。
- 4、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用乙方的产品。
- 5、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填写规定的接货证明，乙方有权进行接货方面的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章
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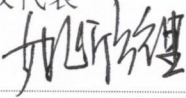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洛南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签署页)

甲方：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绿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洛南县河滨北路西段31号	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街道办事处丰产路西段66号
邮编：7261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4-7380680	电话：1519191708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洛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亨市场支行
日期：2025.10.18	日期：2025.10.18